

第 20

順服的重要

再論方法與目的

到了拿良的禾場，因為牛失前蹄，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。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，因這錯誤擊殺他；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。

～撒母耳記下六章 6～7 節

上一章我們從單純的動機來看如何按「聖潔的方法與目的為原則」來事奉神。在這章中，我們再看這個主題，不過是從順服的角度來觀察。單純的動機與順服的態度是按神的方法與目的服事祂的必備條件，兩者不可或缺。

為達成目的而不擇手段的人為君子所不齒，但為了行善而不擇手段可以嗎？聖經對這個問題有很清楚的原則：神看重方法遠超過目的。換句話說，神最重視的是我們對祂順服的態度。在完成任何一件美事時，如果其過程或所用的方式不對，沒有照著神的規矩去作的話，絕對不會蒙神的喜悅。因為方法一旦不正確，目的就失去了意義，這是聖經中很重要的一個觀念。

按以色列歷史，當大衛作了全以色列地的王之後，因為他尊崇耶和華的王權，一心想向神表明他和以色列的百姓都願服在祂的統管之下。因此，他便藉著將約櫃搬回京城耶路撒冷，來重整以色列民與神之間的關係。就在這個重要且嶄新的時刻裏，耶和華給了他們一個震撼人心、活生生的教訓——烏撒事件發生了！

這個不幸事件的發生究竟具有何意義呢？烏撒事件主要是為了提醒以色列民，他們若要更新與神的關係，這種更新必須建立在一個正確的基礎上：對神要有一個絕對服從的態度。神要我們用這種態度過每天的生活，祂不但看重我們在生活上有無正確的目標和方向，祂更看重我們為達成這些目標時所用的方式。

烏撒事件常令人困惑不解，許多人為烏撒抱不平。但由這事件中，我們可以看出此教訓幾方面的意義：首先，這是神對人不照神方法行事時的一個警告。其次，這也是神對人忽略祂的規矩行事時的一個懲罰；最後，這是因人對神的態度錯誤所引來的一件悲劇。讓我們先從第一個角度來思想這烏撒事件。

壹·沒照神方法行事的警告

撒母耳記下六章第1至3節：「大衛又聚集以色列中所有挑選的人三萬……要從巴拉猶大將神的約櫃運來……他們將神的約櫃從岡上亞比拿達的家裏抬出來，放在新車上。」烏撒被擊殺是神對大衛沒有照祂方法運約櫃的一項警告。為甚麼呢？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看大衛運約櫃這件事，其目的是對的，方法卻是錯的。

一、大衛沒有為運約櫃先求問神

在將約櫃運到耶路撒冷的這件事上，我們在聖經中沒有看到大衛曾請問過神，或向祭司們請教有關運送的方法，在神的眼中，這是切忌的事。

首先，大衛想運約櫃，這是個正確的目的。自以利死後，約櫃與會幕分離。當大衛決定立耶路撒冷作為他國度的京城後，他第一件要作的事就是重整人民對神的敬拜，使耶路撒冷成為以色列全會眾的敬拜中心。

但是，大衛沒按定例求問神。直到烏撒被擊殺後，大衛才召集祭司們說：「因你們先前沒有抬這約櫃，按定例求問耶和華我們的神，所以他刑罰我們。」（代上十五：13）。這裏明顯地指出，在運約櫃一事上，大衛並沒有求問過神。

也許大衛認為這既是一件好事，就不需要再求問神了。這就是大衛失敗的地方，這也常是我們的寫照。我們過份強調事奉的目標，以為只要目標是對的，就充滿自信，不再付上足夠禱告的代價。事實上，我們也應花時間去尋問神，為達成這目的所採的途徑是否亦合乎神的旨意。

二、大衛用非利士人的方法運約櫃

撒母耳記下六章3節說：「他們將神的約櫃……抬出來，放在新車上。」烏撒被神擊殺顯示出大衛沒有照神的方法行事。

神的方法聖經中寫得很清楚：約櫃只能讓利未人來抬，而且必須用肩抬，手不可摸聖物，免得死亡（民四章）。以色列人應將約櫃當作聖物，請分別為聖的利未人將它迎進來，好彰顯神的同在與祝福。大衛採用的卻是非利士人的方法（參撒六：2）；非利士人把約櫃當作咒詛（撒五：10），將之放在用牛拉的新車上送出去，免得災禍臨頭。大衛也用牛拉的新車運約櫃，這顯然違背了神的命令。

人總喜歡帶新車到神的面前來。每次過新年時，我們往往會造一部新車，滿載了新年所立的願望，放上神的約櫃，然後由我們自己來駕驅。結果走不了多遠，問題就出來了。神不會滿意我們這種作事的方法，雖然有時我們的目標是正確的。

神的警告很嚴厲：烏撒被神擊打而死。因為人的不順服，神寧可讓一個人的性命被奉獻在祭壇上，而不願整個民族因對律法的鬆懈而沈淪。神要我們以單純、順服的心，按神的方法行事。神要的，不是新車，而是一群被神潔淨過的人的活肩頭。我們必須為祂活，為祂的事奉獻上自己；不是我們去駕驅，而是被神駕驅；不是我們去導演，而是在祂的安排下演出；不是將我們的想法強制神接受，而是甘心將自己交在祂手中。（註一）

我們如果肯順服的話，就不需要畏懼神在烏撒事件上的嚴厲審判。如果我們很單純地遵守祂的吩咐，就不會有牛失蹄的事發生，約櫃也不會失穩，烏撒更不需要因扶櫃而受擊殺。

今天許多滿有神恩賜的信徒，在神國的工作上願意付上很大的代價，向著一個目標奔走。他們都很有心服事，甚至有許多人努力追求如何在事奉上得突破。很多人立下的目標都是好的，但我們要留心自己所用這些五花八門的新方法，千萬不要讓我們的方法成為一部部的「新車」。大衛在迎接神約櫃的過程中，沒有以單純順服的心照著神清楚簡單的方法行事，結果反而因為牛失蹄，約櫃失穩，而受到神嚴厲的警告，這是非常不幸的事。

今天有些信徒及傳道人對「神重視目的，但更重視方法」的這項神學思想，缺乏實際的體會。在事奉上雖然他們的動機是好的，在事奉的方式上也在

努力追求突破，但是在方法上往往因著老我的緣故——不願意接受神的方法，不聽神的警告，不肯被神管教，不願被神破碎，所以不論擔負何種的事奉角色，不論換多少的事奉工場，都還是遇見那些老問題。這些問題過了不久之後又都顯了出來，好像獵狗一樣追蹤著他們，這是何等可惜的事。

烏撒事件應成為我們的一項警告，我們該去面對自己的問題，把目前可能阻撓我們順服神的原因，追根究底一一找出來除去。千萬不要駕上一部新車，試著開向你自己所定的目的地了。若是如此，即使我們的動機是好的，神也不會喜悅我們的方法。神看重目的，但祂更看重為達到目的所用的方法。

烏撒被擊殺是因為大衛沒遵照神的方法行事而受到的一項警告，而且也是因為烏撒忽略神的規矩作事所應得的一種懲罰。

貳．忽略神規矩作事的懲罰

撒母耳記下六章第6至7節：「到了拿艮的禾場，因為牛失前蹄，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。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，因這錯誤擊殺他；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。」

烏撒被擊殺不但是神對大衛沒有照祂方法運約櫃的一項警告，也是因為烏撒自己忽略了神的規矩所得的一個懲罰。我們從兩方面看出烏撒的錯誤：他重視目的，那是一項好的計畫，但在方法上卻犯了會遭死亡的過犯。

一、烏撒也許太熟悉神的規矩，而對神失去了敬意

烏撒不是一個不熟悉神規矩的人，他太熟悉了；因為約櫃停留在他的家，也就是亞比拿達家中約有七十年之久。約櫃象徵耶和華的座位，代表神是一位選擇要住在百姓當中作他們大君王的神。這樣長的一段年日，日出日落，約櫃留在烏撒的家中，使他失去對約櫃敬畏的心。烏撒可能出於好意去扶約

櫃，但他仍然干犯了耶和華所頒布有關搬運約櫃的清楚指令（民四：5~6，15）。

正當以色列人要與耶和華更新關係前一個重要的新起點時，耶和華給了他們一個永遠難忘的教訓。神提醒大衛和以色列人，凡服事祂的人，就必須絕對服從祂的領導，絲毫不可馬虎。神要比教訓永不磨滅地留在他們的心版上。

有許多信主多年的信徒對神缺乏敬畏的心，在事奉上馬馬虎虎，他們不知道這種事奉的心態會使得他們與神之間的關係無法更新。

二、烏撒太不敏感神的反應，以致忽略了神的指標

甚麼是烏撒的罪過？烏撒好意扶約櫃的反射性動作觸犯了事奉約櫃應遵守的特別原則。但是神如此懲罰，不是太嚴厲了一點嗎？

就像在他之前服事神的以利亞撒（撒上七：1）一樣，烏撒可能被分別為聖來服事約櫃，他應該知道搬運約櫃的正確方法。當約櫃在牛車上搖擺以致牛要失足時，烏撒應該覺察出這是神給的一個指標，用來阻止運送約櫃的隊伍繼續行走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那麼不僅觸犯了約櫃的聖潔，是烏撒遭擊殺的原因，其他任何導致混亂，或不顧神旨意（不論是否有意）的行動，也都是造成他受擊打的主要原因。

因此有人說，烏撒的罪在於他不給神選擇祂安息之地的自由。但我認為烏撒被擊打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於，他自由選擇了參與不聖潔的服事方法。神可以擊殺三萬人，但祂卻只擊殺了烏撒一人。藉著他，神要給以色列人一個警誡：神的子民沒有選擇不合規矩服事神的自由。

神學家史布魯（R. C. Sproul）的服事機構出版一種靈修日程的材料，稱作「桌邊漫談」（Tabletalk）。一九九六年九月份該刊物的封面十分引人注目，是一張三位傳道人在一起的照片：一位用手塞住耳朵不聽，一位用手蒙住眼睛不看，另一位用手蓋上嘴巴不說。編者在序言中聲明，這張照片並不是暗指牧師是猴子，也不是建議教會中的管教工作完全是牧者的專利，它是用來說

明，當今日教會不肯面對管教問題時，所可能帶來的嚴重後果。今天的信徒和傳道人都很天真，以為只要不聞不問，教會就能獨善其身。事實上，我們並沒有這種自由，不參與維護教會裏神的聖潔是一種罪過。

神藉烏撒的受罰給了我們一個指標，在服事神時若遇見要與罪妥協的事上，我們並沒有不予理會的自由。因為這不但牽涉到神的聖潔，更涉及祂的榮耀，每位對神態度認真的信徒都不容逃避這項責任。

烏撒被擊殺是因為大衛沒照神的方法行事所受到的一項警告，也是因為烏撒忽略神的規矩所應得的一種懲罰。最後，我們看到這也是因為以色列人對神持錯誤的態度所引來的悲劇。

叁．對神錯誤態度引來的悲劇

大衛及以色列人對神持錯誤的態度，結果導致在事奉方法上的妥協。對神的態度若是錯誤的，不論目標是否正確，最終仍會引來悲劇的下場。我們從烏撒的事件進一步看到，在決定事奉方式後面那種對神的心態，如何決定了我們會蒙神的賜福或咒詛。

一、對神錯誤的態度帶來咒詛，對神單純的順服帶來福份

神所看重的是我們對祂順從的態度。

1. 對神不順從的態度會帶來災禍

除烏撒的死亡，我們再看兩個例子都表明出這項真理。

■ 以利兩個兒子以及以色列全軍對神的錯誤態度（撒上四：3~4）

以色列長老們派人把約櫃運到前線，為了想在與非利士人的爭戰中得著神的同在。他們認為神是否和自己的子民同在與約櫃有關，這想法是正確的。但他們以為有了約櫃就能保證神必同在，這信念卻是錯誤的；其實一切仍有待

神自己作決定。他們的想法反映出當時異教徒的觀念，認為那代表神同在的神像就是神，只要操縱神像，就能得到神的恩寵（註二）。何弗尼、非尼哈這兩個行惡的祭司，不單沒有阻止軍隊如此不當地使用約櫃，反而陪同約櫃上戰場，因而遭到神的懲罰。

■ 非利士人及伯示麥人所遇到的災難（撒前五，六章）

非利士人將約櫃放在大衮像旁，想表明大衮勝於以色列的神。結果大衮的手折斷在地上，而耶和華則藉災疫在亞實突及鄰近地區的人身上，顯示祂的手才是實在的而且是有能力的。神既不被自己的子民操縱，也不讓非利士人以為戰勝以色列人，而且將約櫃擄去，就證明了他們的神超越以色列的神。同樣地，伯示麥的居民因為存著不恭敬的好奇心，也受到神的審判。（註二）

2. 對神單純的順從必蒙神賜福

讓我們再看兩個家庭的見證：

■ 俄別以東的家蒙神賜福（撒上六：12；代上十三：14）

迦特人俄別以東顯然是個利未人，神賜給他家的福分，包括子孫繁多（代上二十六：4~5）。

■ 大衛蒙福

約櫃在俄別以東家的三個月期間，神大大賜福大衛，例如：建造宮殿（代上十四：1~2），兒女眾多（代上十四：3~7），出師告捷（代上十四：8-16）。這些全都是神所賜的福分（代上十四：2, 17）。

烏撒的事件不但讓我們警覺到我們對神持何種態度的重要性，同時也讓我們看到在事奉的方法與目的兩者間的關係及重要性。

二、神看重目的，但更看重達成目的的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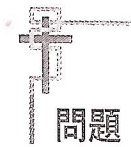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對神的態度決定了事奉神的方法。從烏撒的教訓中我們學到一項神學思想：神看重方法遠超過目的。我們不能把神捆綁起來，要挾祂，這點甚至

連那合神心意的大衛都辦不到。福分與咒詛完全是由神單獨決定的，而我們對神態度的轉變也會直接影響到福分的轉移。

讓我們服事神能以單純的動機和順服的態度，按「聖潔的方法與目的為原則」來事奉祂。求神在我們手所獻上的工作上成就祂的旨意，並且在完成目標的每步方法上榮耀祂的名。

註一：F. B. Meyer, *Great Verses Through the Bible*, Zondervan, Grand Rapids, MI, 1966.

註二：「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」，更新傳道會出版，1996年。



問題：

為甚麼態度上的順服對於一位服事神的人是如此的重要？

回應及評估：

請從「順服的態度」這角度重看上一章回應及評估中的例子。有哪些聖經原則是絕對需要順從的？（提示：參見徒四：19；五：29）